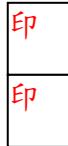


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 等 ○ 人，今將○○○(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死亡)所遺下後載不動產之租賃權，爰請親族立會將家產經○○○人協議結果，依照左列標示繼承分割取得管業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書為據。

立繼承分割協議人：○○○
○○○



遺產繼承分割標示列明如下

區別	段別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繼承人姓名	簽章	備註

中華民國年月日